

证券代码：870246

证券简称：美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文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-017）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16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，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5月14日